

##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服务淄博”要求，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增值行动，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为企业项目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精准化政务服务，持续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首席专家，是指长期从事并熟悉与政务服务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推荐选拔认定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的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

**第四条** 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淄

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在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本行业内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相关工作。

##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的推荐选拔条件是：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受过系统政务服务相关领域的专业教育，从事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或全市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或具有5年以上政务服务工作经验，且在某一审批领域业务能力突出的工作人员。

（三）关心热爱项目建设和政务服务事业，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熟悉市情、民情、社情，热衷于服务企业群众和社会公共事务，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纪律和规矩时刻挺在前面，

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始终保持亲清有度的政商关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50 周岁以下的专业人才中选拔。

**第七条**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负责推荐本地、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候选人，经公示后上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八条** 推荐申报淄博市首席专家需提报以下材料：

（一）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申报表；

（二）申报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500 字）；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每年第二季度，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部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进行自主申报，并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政治审核，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 5 个

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 审查建库。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分行业（领域）组建政务服务专家库。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 集中推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专家库成员进行推选，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行业（领域）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建议人选。

(五) 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组织实地考察。

(六) 挂牌运行。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研究。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研究通过后，在行业（领域）首席专家工作地点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工作室”牌子，正式履行专家工作室职责。

###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应当充分参与政务服务各领域工作，在市场准入准营、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建设项目手续办理、批前批后涉企服务、“齐好办”智慧咨询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 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应当为市场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手续办理、政策落实、资金、土地、技术、人才、配

套、知识产权等方面决策建议、专业咨询及技术支撑等。

(二) 首席专家工作室应当发挥专业技能人才团队优势，对企业、个人在审批手续办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集体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首席专家工作室“传帮带”作用，以首席专家为带头人，将工作室建设为各行业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基地。

(四)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先选取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参与各级业务研修培训。

(五) 同等条件下，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能人才等推选工作中，优先向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倾斜。

(六) 强化舆论宣传，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市首席专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把“首席专家工作室”打造成为本行业人才发展的品牌项目。

## 第十一章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一) 政务服务首席专家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管理期限为4年。每年选取10个以上行业领域，从行政审批服务领域先行试点、逐步拓展，争取5年内实现全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行业全覆盖。

(二) 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政务服务首席专家档案，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管理期内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

报告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 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应与管理期内的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签订相关协议，并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 开展“首席专家工作室”工作评估，由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形成评估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专家资格，“首席专家工作室”摘牌并停止运行：

- (一)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资格的；
- (四) 其他应当取消淄博市政务服务首席专家的行为。